

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赣卫政法字〔2022〕8号

关于印发实行告知承诺制的 证明事项清单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，委机关有关处室：

为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落实“减证便民”部署，根据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落实“减政便民”要求进一步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法府建办字〔2022〕7号）要求，经再次梳理，我委决定新增3个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。现将证明事项清单（第二批）印发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请结合赣卫政法字〔2021〕8号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省卫生健康委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（第二批）



2022年11月4日

附件

省卫生健康委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清单（第二批）

序号	办理机关层级	行政事项名称	行政事项类别	证明事项名称	出具证明的单位
1	省	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	行政许可	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	卫生健康部门
2	市、县	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	行政许可	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	经认证的检测机构
3	省	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	行政许可	计量认证证书及证书附表	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
				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法人资格证	市场监督管理部门
				固定资产的验资证明	银行

抄送：省司法厅。

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1月7日印发
